

新平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3年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 各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次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1	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农机购 置补贴	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 补贴 对象、补贴范 围、补贴标 准、申 请程序、申请材料 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 位、 办理时限、联 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 举报 电话、地址等 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 化 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 席令 第十六号）、《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》（财农〔 2017〕 41号）、 《2018—2020 年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指导意见 》（农办财 〔2018〕 13号）、 《云南省 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 印发云南省2018-2020年农 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》 （云农机〔2018〕 3号） 。	自政府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 日内。	新平县农业农村 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
2	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耕地地 力保护	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 补贴 对象、补贴范 围、补贴标 准、咨 询电话、受理单位 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 式 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 举报 电话、地址等 。	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 》（财农〔2017〕 41号）、 《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 推开农 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 工作的通 知》（财农〔2016 〕 26号）、 《云南省调整完 善农业“三项 补贴”实施方 案》耕地地力保 护实施方案 》（云财农）（2016） 114号） 。	自政府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 日内。	新平县农业农村 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 宣传	√		√		√	√

新平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3年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 各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次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3	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新型 职业农 民培育	● 政策依据：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 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 营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 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 84号）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 号）、《“十三五”全国新型 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》（农 科教发〔2017〕2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	新平县农业农村 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宣传	√		√		√	
4	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	支持 新型农 业经营 主体	● 政策依据：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8〕5 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	新平县农业农村 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宣传	√		√		√	

新平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3年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 各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次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5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	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	《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（2016-2020）》（农办财〔2016〕10号）、《云南省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。	新平县农业农村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宣传	√		√		√	√
6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	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3号）、《云南省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。	新平县农业农村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宣传	√		√		√	

注：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。